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万润科技”）向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万润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万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6号）核准，万润科技向苏军发行 17,965,605 股股份及向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分别发行 12,175,681 股、9,511,834 股、474,267 股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6,535,303 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的 36,535,303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27,787,01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60,132,66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5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做出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及 5 名发行对象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所做承诺，5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各发行对象已严格履行股份限售承诺，其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自 2016 年 5 月 6 日上市至申请的上市流通日将届满 12 个月，因此可解锁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8 日（因原定上市流通日期 2017 年 5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而顺延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6,535,30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136%。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 5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34 户，其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亦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165,845	11,165,845
2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53,530	3,653,530

3	长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长安基金—民生银行—长安悦 享定增 28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 划	4,926,108	4,926,108
4	泰达宏利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中国银行—泰 达宏利—中益定向增发专户资 产管理计划 13 号	4,105,090	4,105,090
		泰达宏利基金—银河证券—泰 达宏利—宏泰定增 1 号资产管 理计划	2,463,054	2,463,054
	小计		6,568,144	6,568,144
5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 增 4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51,799	51,79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 增 59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3,814	133,8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 享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8,061	328,06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 增 7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77,699	77,69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 增 7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2,447	142,44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 增 6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17,990	517,99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 增 64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7,915	107,91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优 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90,648	90,64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 增 68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482	47,48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 增 7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2,663	172,66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北京枫 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749	64,74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尊 享稳赢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63,317	863,3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睿信定 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5,327	345,32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睿信定 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9,498	129,49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 增 9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231	112,23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建投 信托—涌泉 25 号（财通定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6,910	366,9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5,829	215,82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51,799	51,79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复华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63,317	863,31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桂诚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2,663	172,663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孙长缨	366,910	366,91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7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5,829	215,829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56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8,347	168,347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56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8,347	168,347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56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9,498	129,498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56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9,498	129,49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 70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8,995	258,995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 839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4,825	474,8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3,269	3,453,269
	小计	10,221,676	10,221,676
	合计	36,535,303	36,535,303

注：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产品认购，视为 1 名发行对象；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9 只产品认购，视为 1 名发行对象。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0,132,665	43.51%	-36,535,303	323,597,362	39.09%
高管锁定股	64,039,100	7.74%	-	64,039,100	7.74%
首发后限售股	296,093,565	35.77%	-36,535,303	259,558,262	31.36%

二、无限售流通股	467,654,345	56.49%	+36,535,303	504,189,648	60.91%
总股本	827,787,010	100%	-	827,787,010	100%

5、自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上述各发行对象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其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万润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限售承诺；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润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对万润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蒋 杰

李潇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